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該辦法嗣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並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〇五年五月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三次修正。
- 二、本府為提升於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良之設籍於本市之選手(以下簡稱本市選手)之獎勵，復為表彰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之優異表現，並配合中央法令用語與現行法制體例及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提升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之本市選手之獎勵，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另為配合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獎助學金」、第二項第二款「獎金」均修正為「獎助金」。
 -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追回」修正為「命其返還」。
 - (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為表彰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等一

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且獲教育部頒發一一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之本市選手；另為避免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在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獎勵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體育局應依職權補發獎勵金差額之情形。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三年三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〇八六六一號令發布。